

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指〔2023〕10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（其中：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 50 万元，农产品固投补助 300 万元）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并

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